

安徽振海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 10 万吨石料破碎筛选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8 年 7 月 25 日，安徽振海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、《企业自主环保验收管理指导意见》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召开了安徽振海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 10 万吨石料破碎筛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振海重工机械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验收调查单位）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 8 人。与会专家、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，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，查阅了项目技术资料，经充分讨论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工业园，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3000m²，布置 1 条石料破碎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环保审批情况

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以乌政投资[2017]29 号：《关于安徽振海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 10 万吨石料破碎筛选项目备案的通知》，对该项目予以备案立项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安徽振海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《安徽振海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 10 万吨石料破碎筛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呈报给环保主管部门审批。马鞍山市和县环保局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以乌环行审[2017]14 号对《安徽振海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年 10 万吨石料破碎筛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予以批复。

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，2018年6月竣工并试运行。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，环保投资17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1.3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验收范围为年10万吨石料破碎筛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与环评阶段存在以下变动情况：

因场地空间限制，厂房内西半部为原料临时堆放区；产品临时堆放区位于厂房内东半部及厂房外南侧；因水塘水量不固定，采用自来水供给喷淋用水，存储在厂房外东侧2T水桶，利用水管送至喷淋系统，年耗水量不变；因设备数量较少，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5万吨/年；雨水管网和化粪池依托现有设施，实际环保投资增加4.5万元，其他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，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水，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，项目不设食堂、浴室、员工宿舍等其他生活设施，员工用餐由盒饭解决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，不外排。建设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、SS和NH₃-N，年排放废水量90吨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废气主要为外购石料装卸料粉尘、喂料粉尘、破碎粉尘、筛分粉尘以及堆场过程中产生的粉尘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噪声源为喂料机、破碎机、振动筛等，噪声值在75~95dB(A)之间，采取厂房隔声、距离衰减，进出车辆限速慢行、绿化吸声等措施。

（四）固废

本项目生产建筑石料产品对物料的要求较低，生产过程中的各物料均可充分利用，故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。项目设备维修养护由设备厂家负责，不产生废润滑油等危险固体废物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贮存，定期清掏后用于灌溉、绿化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废气

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：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，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。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：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噪声

经采取措施后，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 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固废

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，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。项目设备维修养护由设备厂家负责，不产生废润滑油等危险固体废物。

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部，占地面积约 10m²，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修改单要求。

五、项目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监测结果，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满足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，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。

6、验收结论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项目符合验收标准，通过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、加强环境管理，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，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。

2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建立监测机构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，定期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，确保外排污染物、噪声等达标。

3、因目前设备数量较少，实际石料破碎生产能力为5万t/年，若后期设备数量增多，导致生产能力上涨，建议增设一套布袋除尘器（处理风量10000m³/h，处理效率99%），然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。

4、因产品有石粉，粒径较小，建议建设单位对厂区道路和地面及时清扫，洒水，减少二次扬尘的产生。

八、验收人员名单附后

验收组组长：

2018年7月25日



安徽振海重工机械有限公司

年 10 万吨石料破碎筛选项目

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签到表

验收组	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
成员	组长	苏伟	安徽振海重工机械有限公司	丁总	13956688208
	专家组	钟铁	时代隆华科技有限公司	江	159555828
		吴峰	南京大学环境规划院	高工	1385553699
		黄卫	马鞍山市环境科学学会	高工	1805558869
	其他单位	朱伟	马鞍山市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	技术员	13855588916
		王水	马鞍山市环委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总经理	18855585128
		王世良	安徽振海重工机械有限公司	负责人	1395668704
		李中华	安徽振海重工机械有限公司	副厂长	13805555533

2018 年 7 月 25 日